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说 明

- 1、本报告若无本公司审核、签发人签字加盖鲜章和联页章或有数据涂改处的均为无效。
- 2、本报告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的复印件，有我公司加盖鲜公章予以确认。
- 3、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852077388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江苏省新沂市唐店村

编制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16-83996868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淮海食品城
维维三号楼四楼

目 录

1 项目概况	5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排放标准.....	15
6.2 废水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能力.....	1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10 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
10.3 建议.....	2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检测点位示意图
- 3.厂区平面图

附件

- 1.企业法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项目环评批复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6.工况证明
- 7.危险废物台账
- 8.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9.化粪池清理协议
- 10.检测委托书
- 11.检测报告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 1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1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1 项目概况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江苏省新沂市唐店村唐棋路南侧，工程项目由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建设，预计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109万元，占总投资的0.73%，实际情况为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2.53%，预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实际情况为年产5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

建设单位于2014年6月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14年8月8日取得了新沂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项目于2014年4月3日由新沂市发改委核准《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3811401286），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5年10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目前，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9月4日对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4)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

(6)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号）；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0)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6月)；

(11) 《关于对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沂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8月8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新沂市唐店村唐棋路南侧，项目东侧为翔发丝绸公司；南侧为田地；西侧为田地；北侧为唐棋路，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位于北纬N34°17'37"，东经E118°20'27"。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占地面积30.9亩，建筑面积为20000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实际情况为年产5000吨塑膜及年产2000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本项目员工3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约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3.2-1，设备清单见表3.2-2，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3。

表 3.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塑膜	年产 10000 吨	年产 5000 吨	2400
软塑彩印包装材料	年产 2000 吨	年产 2000 吨	2400

表 3.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上牵引旋转包装膜机	3EM1400	1	上牵引旋转包装膜机	3EM1400	1	0
2	吹塑机	7FMZG1600	1	吹塑机	SJGM-Z55-1400	3	+10
3					SJM-Z65-1400	3	
4					SJM-Z45-600	3	
5					SJM-Z55-800	1	
6					SJM-Z55-1000	1	
7	印刷机	7色/8色/9色	4	印刷机	7色/8色/9色	0	+3
8		2色	0	印刷机	2色	5	
9		6色	0	印刷机	6色	2	
10	分切机	高精度	3	分切机	高精度	1	-2
11	制袋机	中封制袋/三边封	10	制袋机	中封制袋/三边封	12	+2
12	流延机组	/	2	流延机组	/	2	0
13	检品机	高速	2	/	/	/	-2
14	复合机	高速	2	/	/	/	-2
15	搅拌机	/	0	搅拌机	/	3	+3
16	折边机	/	0	折边机	/	1	+1

表 3.2-3 项目主体及公用、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对照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0000m ²	200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6000m ³ /a	6000m ³ /a	由城市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2880m ³ /a	0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供电系统	送变电	送变电	区域变电站提供
	绿化	2400m ²	2400m ²	依托所在厂区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UV 光解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H1) (1 套)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UV 光解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 (H1) (1 套)	达标排放
		排风扇 4 个	排风扇 4 个	
	废水	经处理后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 10m ³ /d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加强管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加强管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20m ²)、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生活垃圾桶若干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20m ²)、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生活垃圾桶若干	满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		来源
		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聚乙烯颗粒	2000t/a	2000t/a	外购
2	油墨	30t/a	30t/a	外购
3	醋酸乙酯	40t/a	40t/a	外购
4	异丙醇	40t/a	40t/a	外购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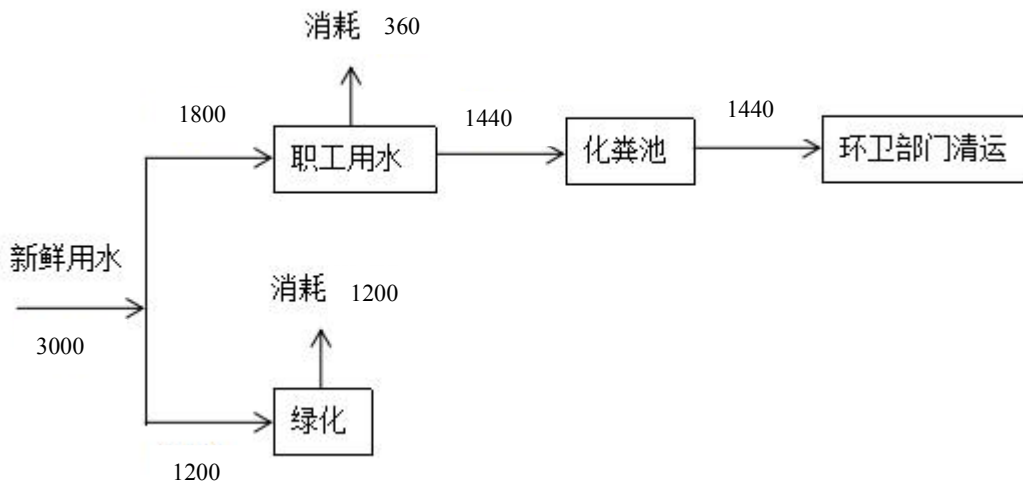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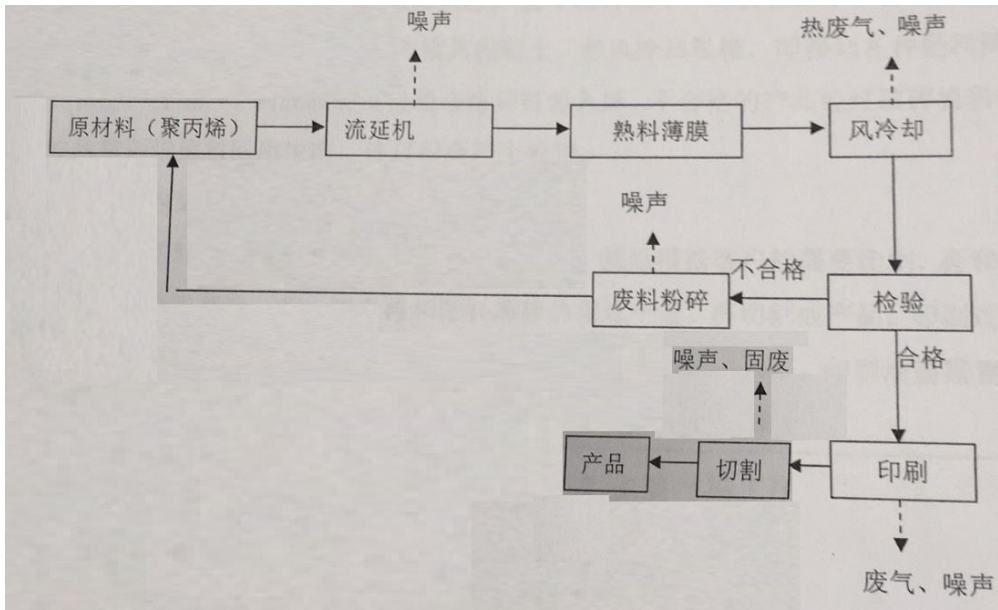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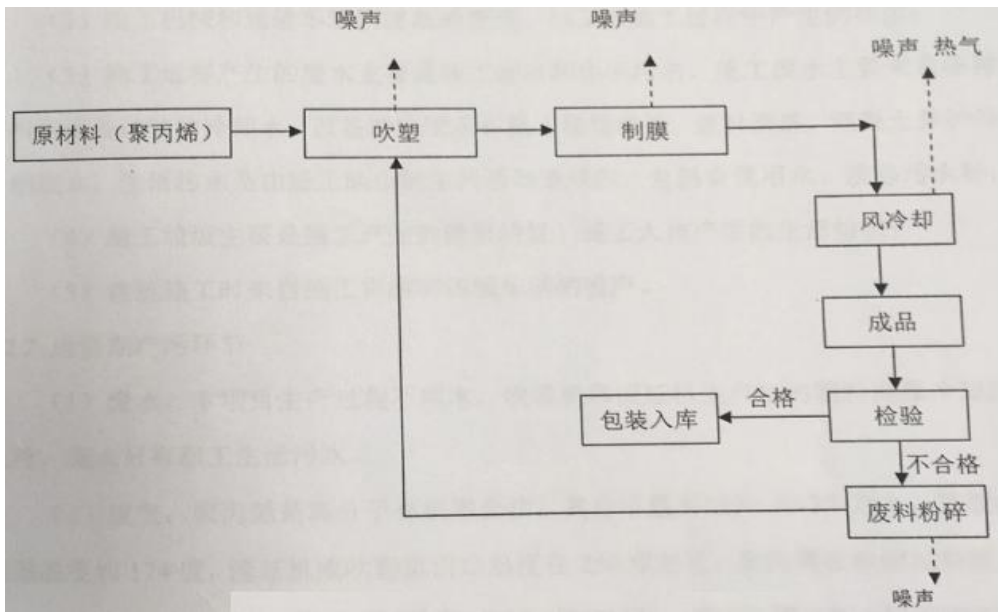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3.5-1。



(软包装工艺)



(塑料膜工艺)

图 3.5-1 建设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塑料薄膜生产工艺:聚丙烯颗粒经挤出或注射成型得到的管状塑料型坯,趁热(或加热到加热至温度 200℃-300℃软化状态),置于对开模中,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经风冷却脱模,即得到各种塑料薄膜。该过程会产生噪声,制成品经过检验合格后打包入库,不合格的产品经过破碎机粉碎成颗粒状聚丙烯原料回用生产,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5.2 塑料软包装生产工艺

聚丙烯颗粒经过流延机生产出聚丙烯流延膜,然后根据客户的需要印刷,再和塑料薄膜热复合一起,再切割成产品。印刷过程油墨释放有机溶剂废气。根据企业提供,并现场核查,印刷油墨需要用醋酸乙酯、异丙醇混合稀释,稀释比例是 3:1,一份油墨需要 3 份醋酸乙酯、异丙醇混合稀释。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处理设施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化
1	吹塑机	1 台	11 台	否
2	印刷机	4 台	7 台	否
3	分切机	3 台	1 台	否
4	检品机	2 台	0 台	否
5	复合机	2 台	0 台	否
6	搅拌机	0 台	3 台	否
7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经处理后达到新沂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 10m ³ /d	否

7FMZG1600 大型吹塑机 1 台。实际建设:中、小型吹塑机 11 台,合计产能 5000 吨/年,小于设计产能 10000 吨/年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为重大变化。本项目所产生的变动,并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印刷油墨溶剂有机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再经过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生产中逸散的有机废气，该环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在厂区外侧种植高大树木等措施防止、减轻该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种植高大树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封闭、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软包装切割边角料、油墨包装桶、溶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边角料统一集中回收后由再生产公司利用，油墨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软包装切割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体	61	0.5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油墨包装桶	开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回收利用	生产厂家
3	溶剂包装桶	开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64-013-12	2	委托处理	专业资质单位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办公	一般废物	99	2	清运卫生填埋处理	环卫部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设置废气排放口。该公司废水零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的投资主要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防治、固废处置等，投资在 38 万元左右，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 2.53%。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印刷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活性炭吸附+UV 光氧+15m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印刷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种植高大树木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主体工程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加强管理	厂界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程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物	回收利用	按要求处置	与主体工程同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油墨包装桶、溶剂包装桶	厂家回收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应急措施方案			满足应急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步
环境管理	厂内设立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相关事项由厂长负责	与主体工程同步
排污口设置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与主体工程同步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设置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为起点)，在此范围内无敏感点。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落实情况见表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新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厂区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	<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油墨和复合胶有机溶剂废气;有机废气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leq 100\text{mg}/\text{m}^3$ 均可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号)》加权 8 小时$\leq 200\text{mg}/\text{m}^3$,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leq 2.0\text{mg}/\text{m}^3$。</p> <p>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大气环境没有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东厂界外 94m、南厂界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 94m、南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存在。</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和复合胶有机溶剂废气;有机废气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厂区不设置食堂。</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东厂界 94m、南厂界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存在。</p>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印刷机、吹膜机、搅拌机 etc 机械设备,经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作减振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印刷机、吹膜机、搅拌机 etc 机械设备,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作减振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统一集中回收后由再生产公司利用,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经以上方法处理固体废物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危废为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统一集中回收后由再生产公司利用,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0000 吨塑模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审批意见如下：

一、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新沂市唐店街道办事处唐棋路南侧、翔发丝绸西侧，新建年产 10000 吨塑模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已经新沂市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号：3203811401286)。生产工艺:聚丙烯一吹塑一制膜一风冷却一成品一检验一包装入库;聚丙烯一流延机一熟料薄膜一风冷却一检验一印刷一复合一切割一产品。主要生产设各:上牵引旋转包装膜机 1 套、吹塑机 1 台、印刷机 4 台、分切机 3 台、检品机 2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10 台、流延机组 2 条等;主要原辅材料:聚丙烯颗粒 11500t/a、镀铝箔膜 500t/a、油墨 10t/a、醋酸乙酯 35t/a、复合胶 5t/a 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按报告表内容在拟选地址建设。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同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生活用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到达《新沂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3、项目废气主要有印刷油墨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复合胶溶剂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印刷油墨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和复合胶溶剂废气采用废气冷凝-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的工艺流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 号);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度排空，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印刷机、吹膜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作减振处理，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油墨、废活性炭、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统一集中回收后由再生产公司利用，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不设污水排放口;在排气筒利于监测之处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并设置标志牌。

7、加强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标。

四、不得从事申报范围以外的加工、生产项目，以避免不必要的损失。新安环境监察中队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工作暂行规定》(苏环监察[2005]54号)要求做好现场监察工作。

五、项目试生产报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备齐材料向我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生产。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将环评文件重新报我局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此评价报告内容的真实、可靠性由环评单位和业主负责。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5.2-1

表 5.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须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本项目在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加强了生产和环保管理，减少和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2	<p>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排污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生活用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到达《新沂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根据“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完善排污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厂区绿化用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3	<p>项目废气主要有印刷油墨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复合胶溶剂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印刷油墨有机溶剂挥发废气和复合胶溶剂废气采用废气冷凝-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的工艺流程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 号);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度排空，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墨和复合胶有机溶剂废气;有机废气经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达标排放，厂区不设置食堂。</p>
4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印刷机、吹膜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作减振处理，防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粉碎机、印刷机、吹膜机、搅拌机等机械设备，采用防噪、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作减振处理等综合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p>
5	<p>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油墨、废活性炭、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统一集中回收后由再生产公司利用，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对环境造成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危废为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废活性炭。边角料统一集中回收后由再生产公司利用，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p>
6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该项目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不设污水排放口;在排气筒利于监测之处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并设置标志牌。</p>	<p>本项目已规范化排污口。</p>
7	<p>加强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标。</p>	<p>本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p>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确定项目废气、废水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乙酸乙酯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号）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乙酸乙酯	20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环函[2003]363号
非甲烷总烃	50		3.6		1.0	DB11/501-2017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生活废水不满足检测条件，故未进行检测。

6.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处理设施进口由于安全和设施空间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仅监测出口。项目验收期间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注：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7.1.2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共监测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环评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法-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该项目监测仪器使用情况一览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所用仪器	规格/型号	是否检定/校准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 A91	是	HX-027
	乙酸乙酯	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B	是	HX-028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是	HX-071

8.3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表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人员	岗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1	王晴晴	采样员	HXJC030
2	王明聪	采样员	HXJC014
3	朱莹莹	实验员	HXJC010
4	李昱燕	实验员	HXJC007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进行校准。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附录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进行了记录，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大于75%，以年生产300天计算。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满足监测条件，未监测。

9.2.1.2 废气

(1) 监测期间气象信息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9.2-1。

表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年9月3日	26.3~29.5	100.4	60~69	北	0.9~2.6
2018年9月4日	26.5~27.9	100.3	44~54	北	1.1~2.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下风向(max)	上风向(max)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0.89	1.0	达标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9.2-3

表 9.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制模车间 1#净化器进口	乙酸乙酯	0.046	4.16*10 ⁻⁴	/	/	/
制模车间 1#净化器出口		ND	<6.47*10 ⁻⁵	200	/	达标
制模车间 1#净化器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6	0.297	/	/	/
制模车间 1#净化器出口		21.6	0.194	50	3.6	达标
备注	采用检测平均值评价，浓度单位为 mg/m ³ ，速率单位为 kg/h，总量单位为 t/a					

监测期间有组织乙酸乙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号）中的相关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1) 监测期间气象信息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方法的要求，具体见表 9.2-4。

表 9.2-4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

检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2018年9月3日	多云	北	0.9~2.6
2018年9月4日	多云	北	1.1~2.0

(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见表 9.2-5

表 9.2-5 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监测值(max)	昼间标准值	夜间监测值(max)	夜间标准值
东厂界	54	60	46	50
南厂界	58		48	
西厂界	59		49	
北厂界	59		49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由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占地面积 30.9 亩，建筑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实际情况为年产 5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不外排。

10.2.2 废气

印刷油墨溶剂有机废气通过密闭通风系统收集，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再经过 UV 光氧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针对散逸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本项目采取在厂区外侧种植高大树木，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

制模车间 1#净化器出口中乙酸乙酯平均排放浓度未检出，可以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胶带生产醋酸乙酯排放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03]363 号）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194\text{kg}/\text{h}$ ，可以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检测最大值为 $0.98\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相关标准。

10.2.3 噪声

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进行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油墨、废活性炭、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统一集中回收后由再生产公司利用，油墨、复合胶及有机溶剂的包装桶

集中收集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10.3 建议

- (1) 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沂市唐店村唐棋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塑膜及年产 2000 吨软塑彩印包装材料生产线		环评单位		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沂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沂市恒添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		所占比例（%）		0.73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2.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